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就有關情況及閣下本身的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對其進行監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明顯有別於其他國家。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基於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IT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巨大負擔。

我們為中國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廣泛的IT解決方案，並自開發及銷售有關解決方案獲得我們的大部份收入。隨著持續的技術革新、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法規要求，IT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IT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快速發展。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水平及市場認可度均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如果我們未能如預期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推出具有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的特徵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會缺乏吸引力，甚或過時。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並可能面臨現有客戶群縮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各種IT技術，(其中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及測試新的輔助性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靈活性。因此，我們的研發及維護成本或會極高。然而，IT解決方案市場瞬息萬變，趨勢難以預測，且我們於研發及維護方面的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自2018年8月起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由於櫃檯債發行乃新型商業銀行業務，故此，我們無法保證櫃檯債發行業務的市場將以我們預計的速度增長或我們的系統將取得市場增長。同時，我們自2018年11月起開始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由於根據灼識報告，此乃一個不斷發展的新領域，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將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可於該不斷發展的市場獲得廣泛的認可。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這使我們的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的風險。

我們按每個項目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但這並不是可重複性的。我們的項目期限通常介於三個月至一年。最初保修維護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可進一步聘請我們就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聘請我們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一般而言，除了若干為期至多三年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導致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確保與新客戶達成新的業務往來，或我們現有客戶不再繼續聘請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未來購買量亦難以預測。我們根據具體項目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合約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技術規格要求、系統配置及我們的預期工作量）而釐定。因此，源自各客戶的收入因具體合約而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同等合約金額的業務。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性（包括進行中的項目數量、項目貢獻的收入總額及每名客戶貢獻的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逐年波動，且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份收入，該等客戶的任何業務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醫院等醫療機構。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7%、24.0%、16.0%及22.6%，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82.8%、65.8%、52.9%及62.7%。我們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以可資比較（而非更糟）的規模及條款聘請我們提供解決方案。

可能會對客戶增長及保留產生不利影響的諸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及時開發並提供升級解決方案或新的解決方案；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進行現有技術升級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與時俱進；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類似或更好的解決方案，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增長下降。

此外，如果我們主要客戶的戰略重點出現任何變動，導致資源分配偏離彼等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影響客戶與我們進一步合作的意願。我們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醫院。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彼等因此改變業務策略，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降低，甚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有效推廣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鑑於我們於不斷發展的行業中開展業務，我們的長期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並向客戶推廣完美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為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RPA解決方案，並於2018年8月推出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我們亦於2018年11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並於2019年11月推出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可能不足以作為評估有關解決方案的前景及我們有關解決方案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有效地推廣及成功銷售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我們的運營、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顯著差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較高水平。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客戶付款延期及／或拖欠的風險。就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根據項目進度（如解決方案的交付、安裝及測試）定期向客戶收取分期款項。然而，我們從一開始就持續產生與項目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與項目執行及軟件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電子設備及若干項目實施開支。因此，在向客戶收取足夠付款前，我們須就部分項目成本及開支作出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依據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客戶信用的評估，在收到客戶若干接納表格後，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在確定授予特定客戶的實際信貸期限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聲譽、業務關係時長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112天、174天及265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大筆應收款項，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且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應收賬款的零、15.4%、53.8%及76.6%。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

因此，我們面臨項目進度達成或合約完成時，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甚至未能付款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根據協議所載的付款安排及時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相關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短缺，則我們對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能力將會受阻，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我們，自此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我們於翟先生管理下的運營歷史有限，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計劃透過投資於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繼續擴闊我們的運營規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預計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標準將部分解決方案研發投資撥充資本，並支銷其餘部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就收入或利潤而言，我們的增長速度均可能無法與過往相提並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整體盈利能力或未來無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客戶的盈利能力及戰略重點以及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以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並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控制。擴闊業務亦需資本投入，且將抽離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或不會在令管理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成功實施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將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或醫療機構開發及商業化IT解決方案。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企業的競爭，該等企業專注於提供企業常用的IT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IT解決方案提供商（獨立進行或通過與中國軟件公司結成戰略聯盟或達成收購）的潛在競爭。相比而言，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多預算及更多資源。因此，相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以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低的價格或更大的深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銷售性能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當的新技術，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尤其是，在中國IT解決方案的招標過程中，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44.2%、36.3%、48.6%、44.2%及48.3%。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地競爭，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需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額外耗費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於競爭的投標者中脫穎而出，則長遠而言，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或客戶產生糾紛，為我們招致負面宣傳，則無論是否真實或結果如何，有關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進而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我們為應對競爭及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可能耗錢耗時且不利於我們的運營，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質量問題或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於日常業務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均會損害客戶業務，並有損於我們的聲譽。

儘管我們一直努力改進解決方案並檢測及修復軟件問題，以盡量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會出現任何故障，或該等故障不會為客戶業務帶來損失。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從12個月至36個月的保修維護期。客戶或會發現於實施解決方案時尚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於保修維護期之前或之後被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向客戶交付之後發現解決方案中的軟件錯誤及漏洞，且將來可能會發現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中的新錯誤。我們解決方案的有關錯誤或故障可能為客戶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從而直接減少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使未來我們於與彼等進行價格磋商過程中處於劣勢。有關故障亦會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整體業務的聲譽，導致本集團的認可度大幅降低。此外，出於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我們或會需要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或賠償損失，甚至在確定責任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因此，我們面臨解決方案需求減少甚至承擔責任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用於（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開發解決方案及審查解決方案性能的資訊系統與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能。任何中斷我們客戶服務能力的故障均會極大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易受各種事件的影響，包括電信故障、電力短缺、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錯誤，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就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如果我們不能準確估計該等合約所需資源及時間，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我們或會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合約，這要求我們對所需人力、必要的硬件或軟件產品購買進行預測及規劃，並承擔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我們承擔與有關合約有關的成本超支及完工延誤的風險。特別是，面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修改相關合約向客戶收回任何超支費用。

我們完成合約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延誤供應產品及服務、技術困難、缺乏人力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與情況。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完工延誤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利潤降低或損失。此外，如果於簽訂合約至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期間，我們遭遇預期外的成本增加，如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

我們面臨的該等不可預見因素可能會阻礙解決方案按已確定預算及時限順利完成，這將導致成本超支及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約延誤或成本超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準確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資源及時間，而未能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人員維護、改進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如果未能留住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團隊有403名僱員，主要負責開發、測試及實施新的或輔助性的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及靈活性。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幾乎全部核心技術均由我們的技術團隊研發。技術團隊開發的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產生本集團的幾乎全部利潤，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具備較高的行業資信，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且我們極為依賴技術人員以確保業務運營的成功。我們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實施機制以留住技術人員，並已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及就參與我們主要合約的人員引入不競爭條款。由於行業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的需求很大，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各種方式招募我們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轉投其麾下，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可能出現較高的離職率。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找到等效且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並非易事，且可能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於此期間，我們的科技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導致我們出現重大的業務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均基於我們為客戶整合大量數據並實現數據採集及預處理、分佈式計算、數據分析、數據挖掘及數據可視化的能力而開發，因此我們從開發金融IT解決方案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可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自金融IT解決方案至醫療IT解決方案的可轉移技術能力的應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中進行額外的投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從而無法於面臨日益激烈競爭的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中引領或跟上市場發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可能遭客戶修訂或終止，且我們的合約價值可能不會被及時確認，或根本不被確認。

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執行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將收取的金額。由於我們通常於三個月至一年完成項目，故大部份合約價值可在項目啟動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確定合約價值金額的依據是相關合約將按照合約條款全部履行。對於我們已簽訂或未來將要簽訂的每一份相關合約，該假設可能並不正確，因此我們的合約價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實際收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不會對合約進行任何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合約，且有關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價值會被及時確認，或根本不被確認，或一旦確認合約金額即產生利潤。基於上述內容，我們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合約價值信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收益的指標。

我們依賴於從我們客戶的HIS及其他數據庫收集的數據，來運作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其他醫療機構解決方案，對訪問HIS或其他數據庫的權限的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減弱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

我們已開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作為涵蓋所有醫院部門及單位的集成醫療質量監督與實時安全預警分析平台，使醫院能夠降低出現醫療事故的風險，提高運營效率並與其他醫院實現信息共享。我們持續建立醫學知識庫，並從醫院客戶的HIS及其他醫療數據庫中收集大量數據，以在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進行機器人訓練和編程。該系統的許多功能以及我們的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分析、數據轉換、預測及警告，均依賴於從醫院客戶的

風險因素

現有HIS或其他數據庫獲取的醫療數據。因此，如果醫院禁止或嚴格限制我們訪問HIS或其他數據庫，或如果自現有數據庫獲得的醫療數據質量未必如預期理想，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行甚至出現故障。任何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的故障均會極大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如果我們被禁止或嚴格限制訪問醫院客戶的HIS或其他數據庫，或如果我們無法訪問與我們解決方案運行有關的優質醫療數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或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其客戶的資料及數據洩漏的風險。

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有關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客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通常在客戶的場地提供解決方案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現場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其對我們客戶的職責時或會接觸與我們的客戶或其業務及顧客相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就我們在辦公室就研發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前對相關數據進行脫敏處理。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保護－數據保護」。我們亦與有權訪問任何客戶資料及數據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員工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無權訪問有關資料的其他員工)分享、傳播或出售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保障客戶資料及數據安全，仍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防止資料及數據洩漏。我們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任何隱私法律或法規承擔的隱私相關義務的任何失責或潛在失責，或出現任何安全威脅導致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遭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均會招致政府執法措施，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傷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且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一定的季節變化影響。我們的部份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程序及付款批准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約並／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亦會因為影響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而出現波動。季節變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有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的能力。我們希望將來能將銷售及營銷範圍拓展至更廣泛地理區域內的目標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並留住該等企業成為客戶。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大客戶群，但如果分析該等客戶的需求及向彼等推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付出的努力會使我們自現有客戶調撥

風險因素

有限的資源，則我們吸引及維護現有主要客戶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當前客戶群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聘用、發展及保留銷售及營銷人才，或如果新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在合理時限內達致預期的績效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現有的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商標和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有關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個域名、51項軟件版權、1個商標及1項專利。儘管我們已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並就參與我們主要合約的人員引入不競爭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對於任何違約行為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技能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為第三方獲知。儘管我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仍可能不經授權設法獲取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曉或自行發現。

實施監控及檢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機制通常需要高額的成本，而該機制可能不足以完全檢測到所有的知識產權盜用行為。如果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未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通過訴訟保護自己免受知識產權侵權的代價可能很高，且可能需要大量工作。中國政府機關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執法措施尚處於發展初期，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機關的有利判決。即使我們設法獲得有利判決，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會得以有效執行，從而防止遭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對於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尚不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專有技術，第三方或會取得並使用該等技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其他人的質疑，或經行政程序或訴訟宣佈無效。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或強制行使知識產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本身專有技術，杜絕未經授權仿製或使用，將會拖慢我們解決方案的進一步銷售或執行、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延遲引入新解決方案，導致我們需將次級或更為昂貴的技術替換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鑑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及在中國訴訟成為解決爭端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主體的風險很高。我們的若干客戶有權享有我們專為其設計及交付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協議，於某些軟件開發過程中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為使我們的人力免於進行簡單及重複的編程工作，我們購買第三方開發的工具Web Builder及X5 Mini，以便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與數據顯示及過程控制有關的簡單及重複的編程工作。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諸多程序，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第三方在中國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然而，不能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者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主張。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可能嚴重拖累我們開發、發佈及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界聲譽。

我們依賴於我們解決方案中所用或所整合的某些第三方產品的可用性和它們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如果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業務運營所需的軟件產品、電子設備及服務（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0%、22.8%、36.8%及32.7%，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0%、77.7%、85.9%及67.2%。我們並未對該等產品及服務備置大量庫存，或可能並無供給保障。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終止、暫停或限制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的生產或運輸，或終止、暫停或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對供應條款或價格作出不利修改，則會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或完全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替代品，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

此外，第三方產品亦或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錯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額外保修費用以更換或修復有關產品。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檢測並解決所有缺陷及問題，達致我們客戶所需標準。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的客戶就產品缺陷提起的法律訴訟。此外，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極大降低我們的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員工。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激勵及留住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包括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及技術主管。如果我們任何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甚至無法物色替任人選。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辭職並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保持穩定的技術團隊，違反此要求將被視為我們違約。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進行賠償，或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以對現有合約作出新的安排。請參閱「業務－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因招攬、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例如：我們IT系統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部份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在業務的技術、解決方案設計、運營及其他方面，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來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求才若渴，對人才的競爭亦尤為激烈。為吸納及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晉升前景及其他福利，但所需費用高昂且負擔沉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留住對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屬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我們未必能維繫與僱員的關係，且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協助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員工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若干稅務優惠。我們目前就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且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地方政府的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務補助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自2017年10月25日起，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新紐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年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標準稅率為25.0%。「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每三年須重新申請。

然而，該等增值稅退稅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增值稅退稅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的相關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自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人民幣28.6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20年4月7日前悉數贖回，且盈利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庫務及投資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1。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相關對手方（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如倘任何相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相關對手方在投資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任何市場動盪或利率的波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下降，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價而導致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將不會錄得負現金流量。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現金持有量，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的增加可能導致可用於滿足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投入業務拓展的現金金額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主要以來自[編纂]投資者的[編纂]及控股股東貸款應付現金需求。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與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公司在業內開展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應對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完成驗收後收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29.4%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其中，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17.1%已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合約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我們工程的全部合約資產，乃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夠獲客戶完全接受。倘我們無法收回全部合約資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無形資產結餘的重大減值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自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及開發成本。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估計相當的財務業績，或會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任何針對我們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目前，我們的全部辦公設施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限結束時，我們可能無法協商延長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至其他地方，如果我們繼續使用租賃場所，房東或會大幅提高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因素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件於理想的位置尋得新的租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如此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佔用的物業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主張（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物業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遷移佔用有關物業的業務部門。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或於租約到期時房東不予續簽租約，我們需另尋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房地產法律、法規或規例，要求我們取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方可獲取或持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於所有方面均不充分或有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納入我們認為適合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持續改進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能被及時發現及防止，我們為預防及發現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不會受到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的影響，有關失誤或錯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日後我們可能提供更為廣泛、更趨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產品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營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若干此類負面宣傳或因第三方進行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引致。我們甚或因有關第三方行為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就有關第三方行為進行辯護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招致額外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或完全不能就每項指控最終提出反駁。諸多其他原因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任何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投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有關的風險、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間的聯盟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有恰當時機，我們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將需佔用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自現有業務轉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所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結果可能低於預期。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損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或會耗費巨額成本。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還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投資批准及許可，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此或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本。

由於業務條件的發展或未來的其他發展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更多股權、股權掛鉤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加重，及或會促成對我們的運營及流動性產生約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此外，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類別的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
- 有關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金額或條款可為我們所接受，或根本不能接受。未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物業保險、主要僱員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持有承保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或訴訟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果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如果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如願確保與本身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受到干擾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不能申索損失。如果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傳染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均曾爆發傳染病。如果我們任何僱員疑患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擾亂，原因為這可能要求僱員接受隔離及／或對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傳染病爆發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尤其是IT解決方案行業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擾亂出行及當地經濟。該等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處行業，並導致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低感染風險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其使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力進行，因此並未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在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項目執行）可能會受到擾亂，原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可能就進度因疫情爆發而受到影響的若干

風險因素

項目面臨收入確認延遲。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且倘我們全面停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11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有關受疫情爆發影響的項目及我們業務經營於COVID-19下的敏感性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此外，對於240家就實施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而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的醫院，我們預計原定於2020年第四季度實施的部分項目可能會推遲，這取決於2020年第一季度專注於應對COVID-19的有關醫院所作出的決定。我們亦可能在獲得新項目時遇到困難，原因為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推遲或取消招標程序。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以及對我們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目前正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惟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對購買我們IT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消費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如果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2015年12月起，如果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如果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如果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通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亦規定，如果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份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如果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風險因素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況。不過，如果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IT解決方案市場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IT解決方案市場實行監管。該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得者外，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日常業務無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許可或牌照。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範IT解決方案行業活動。一旦新的法律法規獲頒佈，我們或需為運營取得若干牌照及／或產生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運營於有關新法律及法規生效後不再合規，或我們未能依據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所需牌照，或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我們會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立足於中國，而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準，過去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實施經常帶來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份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份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前我們未必能察覺。此外，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決定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

風險因素

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營運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運營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有線電信網絡的性能與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包括我們將來獲得潛在客戶的能力。

藉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行政辦公室，我們有賴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有線電信網絡提供數據傳輸及通訊並監控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鏈接到互聯網，此為中國國內用戶鏈接至互聯網的唯一途徑。該等國際網關可能無法支撐中國用戶對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必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資訊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撐我們的運營及增長。此外，如果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訪問替代網絡及服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讓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相關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仍然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會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會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亦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部份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遵守不同程序規定，將可經由經常賬目交易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酌情對我們的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實行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資本開支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編纂][編纂]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編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如果該等[編纂]不能及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鑑於我們不能將該等[編纂]用於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投資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則我們有效利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子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如果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境內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其全資子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此外，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

風險因素

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及其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就日後向中國境內子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境內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部將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匯發37號完成登記，其符合匯發37號的規定。由於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詮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或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等通知影響我們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境內子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和第13號通知的情況。另外，由於我們難以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和第13號通知規定及時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不會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如果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股權架構受到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這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合併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為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且我們商議進行的交易未必為股東可接受，亦未必可充分保障其在交易中的權益。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一部份。《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結構)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如果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該等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如果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引起「國家安全」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則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風險因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此外，於2015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工作規程(試行)》的通知(「第68號通知」)建立間接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整案件管理系統。根據第68號通知，間接交易的雙方將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轉讓及提交相關資料。如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的間接轉讓，則有關轉讓將由各級省級稅務機關審閱及檢視。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或如果有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成立的機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倘中國居民企業向直接投資於屬鼓勵類且符合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的海外投資者分派利潤，則該項目有權享有遞延納稅政策並暫不徵收預扣稅。

如果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倘我們的股東未能達致暫免徵收預扣稅的條件，我們可能須就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0%的預扣稅。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果該等收入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確定。如果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份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

風險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並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涉案任何一方均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載有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查核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條件，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將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仍不確定其將於何時生效，而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而[編纂]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瞬間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編纂]。向公眾披露的[編纂]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會為[編纂]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編纂]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的運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風險因素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運營故障、自然災害或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引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對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的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或法律訴訟的保護不足；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政府調查及行動引致的訴訟的預算外成本及索賠的不利支出；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運營表現不相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編纂]持有人須承擔[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之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東如於日後大量售賣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出售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如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述），倘日後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袁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Earnest Ka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4%及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將於[編纂]後36個月內逐步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袁先生及Earnest Kai－袁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確認及承諾」。現有股東如於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限。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預期」、「相信」、「或會」、「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要」、「會」、「應該」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及其他類似用詞指出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IT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IT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報告），均為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輔助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輔助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然而，就本文件的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律有差異。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差異。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所享有者。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對未曾於本文件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